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0961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強護實業有限公司之「強護醫療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18號)」醫療器材，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5月19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18619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公司製售旨揭產品之外包裝未標示批號，另經檢視後發現旨揭產品之外包裝亦未標示警告、注意事項、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